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6540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開設○○撞球館，係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及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9 日 15 時 50 分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

稽查，發現第 3、5、9 號撞球檯各休憩桌上及垃圾桶內有數個盛裝多支菸蒂之紙杯，為訴願人提供作為熄菸器具使用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嗣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33654

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

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八、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之場所。……十、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

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

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.....」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..... 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現場並未查獲吸菸行為人，僅以顧客飲用水杯內有菸蒂認訴願人提供吸菸器物，實有不公，且吸菸是個人行為，訴願人已依法張貼禁菸標示，遇客人吸菸亦會勸阻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提供紙杯作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9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、101 年 4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現場並未查獲吸菸行為人，僅以顧客飲用水杯內有菸蒂認訴願人提供吸菸器物，實有不公，且吸菸是個人行為，訴願人已依法張貼禁菸標示，遇客人吸菸亦會勸阻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。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營業場所第 3、5、9 號撞球檯旁之各休憩桌上及垃圾桶內，均有盛裝多支菸蒂之紙杯，且該等紙杯花色樣式，與訴願人置於樓梯旁桌上供顧客使用之紙杯相同，則本件訴願人提供熄菸器物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至於現場有

無查獲吸菸行為人、訴願人是否已依法張貼禁菸標示、遇客人吸菸有無進行勸阻等節，與訴願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無涉，亦無礙於前揭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